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332/17-18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FH/4 (16-17)

電 話 : 3919 3309

日 期 : 2018年1月31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8年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《2017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修正案

本會將於2018年2月7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附上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丁慧娟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7 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7 在建議的第 35 條中，刪去**代理人**的定義。
- 7 在建議的第 35 條中，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——
“**住宅** (domestic premises)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：為供用作私人住所而興建，並實際用作私人住所；”。
- 7 在建議的第 37 條中，加入 ——
“(1A) 就第(1)款而言，在以下情況下，任何人不得僅因送遞令人醺醉的酒類，而視為售賣或供應有關酒類 ——
(a) 該人在業務過程中，替另一人送遞有關酒類，而 ——
(i) 有關酒類是該另一人售賣或供應的；及
(ii) 該另一人並非該人的僱主；及
(b) 該人並無在其他方面，牽涉於有關酒類的售賣或供應。”。
- 7 在建議的第 44(1)(a)條中，刪去“公眾地方”而代以“分發地點”。
- 7 在建議的第 44(2)條中，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——
“**分發地點** (distribution point)指有或已有令人醺醉的酒類在業務過程中售賣或供應的地方(住宅除外)；”。
- 7 加入 ——
“**44A. 令狀：搜查住宅等**
(1) 如裁判官因督察藉宣誓作出的告發，而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，在某住宅內，有任何東西是或相當可能是本部所訂罪行的證據，該裁判官可就該住宅發出搜查令。

- (2) 上述搜查令可授權有關督察 ——
 - (a) 在任何合理時間，進入和搜查有關住宅；及
 - (b) 行使第 44(1)(b)至(i)條提述的所有或任何權力。
- (3) 有關督察如按有關搜查令的授權，檢取任何東西，則須 ——
 - (a) 如在有關住宅內有成年人，而該督察覺得該人是該住宅的住客——留下一份檢取通知予該人；或
 - (b) 如在有關住宅內，沒有符合上述描述的成年人——在該住宅的一個當眼處，留下一份檢取通知。
- (4) 第(3)款所述的通知，須載有足夠的詳情，以識別遭檢取的東西。”。